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等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235,983,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799,15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十、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